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61,138,128.70	-16.71	2,965,131,909.62	-1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63,441.01	16.62	98,276,044.45	7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15,373.96	47.37	93,741,609.54	16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45,448,413.34	17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25	0.14	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25	0.14	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减少0.11个百分点	2.65	减少0.5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766,096,964.41	4,555,145,669.92		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58,017,241.11	3,672,608,959.23		2.3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17,984.94	272,173.62	报权转让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434.22	1,671,023.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95,323.74	单独计提应收款项坏账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8,670.83	431,306.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71,313.49	3,495,201.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4,870.49	1,287,263.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465.94	143,334.48	
合计	2,448,067.06	4,534,434.9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76.17	主要原因系转走避务船贸收益及大件设备码头货物装卸量增加,收入增加;期间费用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7.37	主要系主营业务利润增加及政府税收返还较同期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65.06	主要系主营业务利润增加及政府税收返还同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75.13	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结构调整,期末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减少,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55.56	主要原因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55.56	主要原因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031,518	39.91	160,986,646	质押 / 215,830,086
刘振东	境内自然人	114,686,684	16.06	0	质押 / 108,169,594
宋建波	境外自然人	31,575,649	4.42	0	无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170,799	2.68	0	无
于江水	境内自然人	11,643,596	1.63	0	无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恒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7,420,889	1.04	0	无
韩佳颖	境内自然人	5,194,740	0.73	0	无
侯瑞丽	境内自然人	5,009,668	0.70	0	无
薛书克	境内自然人	4,864,440	0.68	0	无
吕廷成	境内自然人	4,513,388	0.63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刘振东	114,686,684	人民币普通股	114,686,684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69,201,432	人民币普通股	69,201,432		
宋建波	31,575,649	人民币普通股	31,575,64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170,799	人民币普通股	19,170,799		
于江水	11,643,596	人民币普通股	11,643,59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恒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	7,420,889	人民币普通股	7,420,889		
韩佳颖	5,194,740	人民币普通股	5,194,740		
侯瑞丽	5,009,668	人民币普通股	5,009,668		
薛书克	4,864,440	人民币普通股	4,864,440		
吕廷成	4,513,388	人民币普通股	4,513,3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宋建波任南山集团董事长;宋建波与南山集团为一致行动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南山集团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市场情况:

2023年三季度,国内LNG价格呈上升趋势,但与去年相比仍有较大差距;2023年1-9月,国内LNG市场出货均价约4240元/吨,去年同期约7150元/吨,下降40.7%。公司前三季度LNG销量同比上升,但由于售价下降幅度较大,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纵观整个国际市场,全球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服务业、制造业复苏疲软,天然气消费增长乏力,上涨动力较弱。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顶住LNG行情下行压力,积极应对行业环境变化,完善产业布局,合理分配业务重心,子公司裕龙港务租赁业务收益及大件设备码头货物装卸量增加,公司收益增加。2023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27.60万元,同比增长76.17%。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6,927,158.26	2,467,528,234.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9,688.30
应收账款	138,016,071.34	231,567,371.37
应收款项融资	165,779,483.19	241,808,744.29
预付款项	239,352,058.63	138,232,772.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33,442.03	26,910,160.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1,021,529.06	4,905,639.5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83,289.68	3,580,249.44
其他流动资产	74,843,254.20	46,467,943.99
流动资产合计	2,874,056,276.29	3,152,570,705.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322,397.22	21,583,970.77
长期股权投资	159,224,749.51	158,451,079.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1,582,010.56	38,336,794.71
固定资产	435,643,691.70	462,510,738.67
在建工程	931,477,874.60	463,003,078.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712,589.81	9,442,906.60
无形资产	206,203,287.33	211,798,426.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0,06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75,640.53	8,030,969.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759,373.87	29,43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2,041,678.12	1,402,574,964.84
资产总计	4,766,096,954.41	4,555,145,669.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254,145.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6,061,279.61	49,416,446.45
应付账款	101,864,486.29	111,885,768.41
预收款项	17,525,714.30	1,100,000.00
合同负债	79,136,438.36	22,529,743.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542,226.78	20,577,344.94
应交税费	19,641,094.73	19,895,573.60
其他应付款	26,014,469.28	11,687,414.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324,738.8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49,933.56	24,276,154.18
其他流动负债	10,701,817.44	6,431,811.13
流动负债合计	506,537,449.34	468,054,401.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28,110,384.13	340,1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59,236.80	1,828,771.0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572,711.82	9,860,363.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9,442,331.75	351,859,134.16
负债合计	945,979,781.09	819,913,536.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4,187,046.00	510,133,6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13,768,230.90	2,602,776,937.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076,159.72	7,829,973.26
盈余公积	44,106,035.95	44,106,035.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2,879,769.54	507,762,40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58,017,241.11	3,672,608,959.23
少数股东权益	62,099,932.21	62,623,174.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20,117,173.32	3,735,232,133.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66,096,954.41	4,555,145,669.92

公司负责人:李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舒文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965,131,909.62	3,665,273,613.31
其中:营业收入	2,965,131,909.62	3,665,273,613.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69,813,389.84	3,646,464,936.67
其中:营业成本	2,809,673,852.27	3,566,242,326.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306,922.60	8,992,674.58
销售费用	7,576,804.42	8,718,733.75
管理费用	57,088,922.92	64,396,311.1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832,112.37	-1,695,109.23
其中:利息费用	12,802,165.96	9,751,468.12
利息收入	28,066,186.68	11,765,471.38
加:其他收益	5,166,230.35	22,421,806.03
投资收益(损失"-"号填列)	9,687,751.27	17,162,761.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73,609.63	16,209,037.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46,627.62	4,906,800.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7,101.23	1,563,383.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896,230.25	64,672,428.23
加:营业外收入	961,049.80	107,766.42
减:营业外支出	538,753.55	514,834.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308,526.50	64,265,360.04
减:所得税费用	16,565,724.52	13,130,935.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752,801.98	51,134,424.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752,801.98	51,134,424.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276,044.45	55,785,503.4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23,242.47	-4,651,079.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752,801.98	51,134,424.3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276,044.45	55,785,503.4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3,242.47	-4,651,079.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李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舒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7,718,579.99	3,398,946,092.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380,572.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26,692.62	84,006,44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6,925,844.84	3,482,952,54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9,741,425.71	3,415,600,289.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300,259.90	143,610,754.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601,760.45	54,288,261.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33,985.44	63,068,35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0,477,431.50	3,676,567,66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48,413.34	-193,605,12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549,446.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35,894.40	3,038,4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68,450.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43,791.43	3,038,4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6,796,767.59	212,062,056.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8,18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924,948.09	212,062,05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881,156.66	-209,013,606.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8,831,919.1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31,923.6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350,384.13	578,1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86,771.27	15,780,66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937,155.50	2,982,772,581.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3,580,000.00	114,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824,987.31	41,029,362.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023,030.20	73,221,445.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428,017.51	229,150,79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490,862.01	2,753,621,783.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923,605.33	2,351,003,059.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5,046,607.00	320,966,23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9,123,001.67	2,671,969,297.07

公司负责人:李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舒文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日

至2023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关于选举曲俊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3	恒通股份	2023/10/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1、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1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联系人:宋之文　　联系电话:0535-8806203

传真:0535-8806203　邮箱:htgf@lkhengtong.com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河抱村烟潍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邮政编码:265700

2、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曲俊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六条 ……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亲、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亲和妻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个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